

证券代码: 600550

证券简称: 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 临 2021-00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宣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6 月 10 日分两次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硅业”）破产财产二次分配资金和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津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9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破产财产二次分配情况

天威硅业管理人根据《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对天威硅业破产财产实施了二次分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资金 24,880,856.62 元，另外本公司还收到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的债权清偿 659,341.07 元。

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天威硅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共收到天威硅业破产财产二次分配资金25,540,197.69元，对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二、《民事裁定书》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天威硅业管理人向新津法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已按照《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请求新津法院终结天威硅业破产程序。新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终结天威硅业破产程序。

至此，天威硅业的破产程序已经完结。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